
肆、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一、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 1.審議議事日程表
- 2.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現在已經過半了，各位同仁開始開會。(敲槌)還是口頭報告一下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36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本席宣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預備會議的議程有以下幾點：第一是決定第 6 次定期大會的議事日程表；第二是抽籤決定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順序。我們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請秘書長來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上程的情形。秘書長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報告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情形，本次定期大會收到市政府一般提案有 80 案、法規提案有 1 案，以及有關機關，就是高雄市審計處的提案有 1 案，一共 82 案，經過本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審查決議上程。另外市政府報告案有 43 案，以上各類議案都已經裝訂成冊，並於大會開會 5 日前分送到各位議員指定的地方。另外議員提案的部分，目前還在陸續收案當中，各位議員如果還有提案的話，請最晚在分組審查 5 日前提出，這次定期大會會有兩個時段，一個是 11 月 5 日、一個是 11 月 28 日，請在這兩個日期之前提出來，再交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分送各位議員，以上報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謝謝秘書長。我們現在進行討論的事項就是，放在各位同仁桌上的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請議事組宣讀議程草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本表經第 4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通過。10 月 2 日（星期四）議程：1.報到。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3.議員生活座談會。10 月 3 日（星期五）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10 月 4 日、10 月 5 日星期六、日停會。10 月 6 日（星期一）中秋節停會。10 月 7 日（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0 月 8 日（星期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10 月 9 日（星期四）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觀光局。(2)捷運工程局。(3)交通局。（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10 月 10 日（星期五）國慶日停會。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星期六、日停會。10 月 13 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警察局。(2)消防局。(3)衛生局。(4)環境保護局。(5)毒品防制局。10 月 15 日（星期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6 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7 日（星期五）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星期六、日停會。10 月 20 日（星期一）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都市發展局。(2)工務局。(3)地政局。10 月 21 日（星期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政風處。10 月 23 日（星期四）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4 日（星期五）、10 月 25 日（星期六）、10 月 26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27 日（星期一）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28 日（星期二）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社會局。(2)勞工局。(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客家事務委員會。10 月 29 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3)主計處。(4)青年局。10 月 31 日（星期五）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 月 1 日、11 月 2 日星期六、日停會。11 月 3 日（星期一）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 月 4 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教育局。(2)文化局。(3)新聞局。(4)運動發展局。(5)空中大學。11 月 5 日（星期三）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教育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海洋局。(2)農業局。(3)水利局。11 月 7 日（星期五）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1 月 8 日、11 月 9 日星期六、日停會。11 月 10 日（星期一）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1 月 11 日（星期二）1.聽取報告：(1)聽取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

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聽取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其他事項。4.分組審查。11 月 12 日(星期三)、11 月 13 日(星期四)、11 月 14 日(星期五), 3 天議程均為分組審查。11 月 15 日(星期六)、11 月 16 日(星期日)停會。11 月 17 日(星期一)分組審查。11 月 18 日(星期二) 1.分組審查。2.其他事項。11 月 19 日(星期三)市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3 時至 5 時 50 分。上、下午各 3 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 50 分鐘。)11 月 20 日(星期四)、11 月 21 日(星期五),議程為市政總質詢。11 月 22 日(星期六)、11 月 23 日(星期日)停會。11 月 24 日(星期一)、11 月 25 日(星期二)、11 月 26 日(星期三)、11 月 27 日(星期四)、11 月 28 日(星期五), 5 天議程均為市政總質詢。11 月 29 (星期六)、11 月 30 日(星期日)停會。12 月 1 日(星期一)、12 月 2 日(星期二)、12 月 3 日(星期三), 3 天議程均為市政總質詢。12 月 4 日(星期四)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12 月 5 日(星期五)分組審查。12 月 6 日(星期六)、12 月 7 日(星期日)停會。12 月 8 日(星期一)、12 月 9 日(星期二), 議程均為 1.二、三讀會:(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2 月 10 日(星期三) 1.二、三讀會:(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成立各種委員會。3.其他事項。12 月 11 日(星期四)、12 月 12 日(星期五), 2 日議程均為 1.二、三讀會:(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2 月 13 日(星期六)、12 月 14 日(星期日)停會。12 月 15 日(星期一)、12 月 16 日(星期二)、12 月 17 日(星期三)、12 月 18 日(星期四), 4 天議程均為 1.二、三讀會:(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其他事項。12 月 19 日(星期五) 1.報告事項。2.其他事項。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以上為「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問對剛才宣讀的議事日程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議事日程表如果

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好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要來抽籤決定總質詢的時間，其實我們是抽議員質詢的順序還是時間？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順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抽順序。請李喬如議員發言，妳要來抽籤嗎？好，那我先講一下，我們今年是用電腦抽籤，不是像以前那樣用籤筒，請議事組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今年怎麼抽籤。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現在報告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順序抽籤方式說明，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資料。一、市政總質詢自 1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計 11 天，每天上午 9 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請你報告這個，我是請你說明我們怎麼抽籤，電腦抽籤的作業是什麼，大家不太清楚，不是叫你報告那個。我自己來說明，等一下是用這兩台電腦抽籤，一位議員用滑鼠按「時間」，一位議員按「議員名字」，以前是用籤筒抽籤，現在是直接按的，按了以後立刻會在那個大的螢幕看板顯示出來，就不用再另外 key in 了。〔…。〕不是在自己的座位上按，是要來這兩台電腦按，我也希望可以在議員座位上按，以後可以進步到自己按嗎？大家都按了同一個時間怎麼辦？所以我們這邊還是一次按一個。是不是請那個…，要選兩個人來按，〔…。〕好，開始，請妳來按（李喬如議員），由兩位議員來按，一位按「名字」、一位按「時間」，用滑鼠按「時間」，用滑鼠按「名字」。要請誰來？你們同選區的一起來按好了，請簡煥宗議員來按。〔…。〕不是啦！由議事組按，怕大家會懷疑不公平。

（進行電腦抽籤）

我們請主任報告一下抽籤的順序，同時來說明議員如果想更換的話，我們換時間的方式也有一點點改變，你們現在不用急，還不可以換。請報告，還是不用報告，大家都看得到，那就參閱桌上的電腦螢幕。如果對這個有質疑的話，再問一下議事組。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等一下會印紙本的質詢順序表，並放在各位議員桌上，如果有需要互換，請於散會後到簽到處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不用急，散會後才受理大家換順序的申請。不要等一下印，現在可以印出來嗎？好，下次報告時就直接說「立刻」，不要說「等一下」。印出來了嗎？等於是今天上午的會議結束之後，才可以向簽到處辦理變更質詢的順序。請就現場人員先印 20 份，不用一次印 65 份，先讓現場的議員能拿到，其他的等一下再印，這樣才快速。請先送 20 份進來好嗎？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報告，現在正在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預備會議到這裡結束。我們等一下休息片刻後，再來進行議員生活座談會，謝謝。（敲槌）

二、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8 分)

- 1.議長致開幕詞
- 2.變更議程動議
- 3.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先請秘書長報告議員的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59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謝謝秘書長。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幕。(敲槌三下)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還有現場的各位議員同仁，所有的議員同仁都非常辛苦坐在這裡，市府由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首先要請各位同仁，這一會期大家就要審預算，是最辛苦的一個會期。通常下半年的會期都在審預算，雅慧議員也在臉書上說，這是數錢、算錢、算帳的會期，說得非常的精準，也意義非常的深厚，所以也請市府的同仁在審預算的過程中間提供足夠的資訊，快速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給所有的議員同仁。這一點每一次不管是開幕、閉幕，我都會一再地重複，但是其實在審預算或是審提案的過程中間，一直都沒有得到議員很滿意的回應，所以再一次地強調，請早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請提早提供議員索取的資料，而且要備齊備足，不要只給一半，另外一半又沒有給。

也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個時候正值花蓮風災的時候，我相信所有市民朋友在前幾天都跟我們大家一樣，對花蓮寄予相當大的關心，也記得在合併前，就是民國 98 年的時候，高雄縣曾經出現小林村的災難，我們都還記憶猶深，就是合併前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是陳菊市長任內，我們在高雄市的部分，我們都會跑去高雄縣幫忙，後來我們對小林村的關心從來沒有停止過，也謝謝市政府已經學會了教訓，就是有黃色警戒就強制撤離這樣的制度，而且也做得很好。對於合併前的深痛教訓，高雄市政府始終記得，我們要感謝高雄市政府記取合併前這樣的教訓，在這幾年來我們的強制撤離都處理得很好，這樣的制度也可以給全國各縣市的朋友、各縣市政府來做學習，也請不要再講小林村的事情了，因為我們已經做得這麼好，也很努力在做。過去的痛，我們也很痛，不要提這件事了。

最後也想要跟各位市府同仁來一起對於這一次預算，《財劃法》對高雄市的不公，我相信在我們說明會的時候，議員同仁都深深地體會到。中央的補助少了 174 億元，今年還好，因為今年市府都已經得到中央的同意，但是明年開始我們會面臨怎樣的預算編列，我們都覺得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所以也請各位同仁跟市府，我們一定要對於《財劃法》修法的錯誤有所意見，也請中央政府跟立法院能夠修好，讓計算不要有錯誤，不然這樣的錯誤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有感受。

最後，誠摯地謝謝市府團隊今天來與會，也拜託所有的議員，我們一起來監督高雄市政，我們是用嚴格監督、理性問政的態度來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最後謝謝大家的與會，今天我們的議程就準備開始，謝謝大家！

我們請市府離開之前，我想要介紹一下，今天特別來賓在我們的旁聽席，旁聽席是高雄市政府第 4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所有的青年委員，總共有 20 人。青年局的主秘是不是在上面？主秘在哪裡？謝謝主秘帶領這個團隊來，也謝謝青年事務委員會，希望這些青年委員能夠在事務委員會的合作跟討論過程中間，讓高雄展現更有活力，年輕人的想法也要告訴我們，謝謝你們，謝謝。

在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先跟市府團隊說明，如果等一下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可以先行離席，現在就可以先行離席，我們等一下要來進行會議後面的程序。如果沒有各位局處首長的報告案，可以先行離席。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來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昨天的預備會議紀錄及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各位同仁參閱。邱于軒議員，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要發言？請邱于軒議員先發言，時間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們昨天有召開一場針對土石方類似的會議，但是我覺得社會大眾對於目前高雄市議會有一些案子是表達非常高度的關切，比如說美濃大峽谷、旗山天坑，種種因為高雄市以往可能在施政上有一些疑似，我還是要用「疑似」，疑似舞弊、疑似不大積極而造成這樣子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民有很大的疑問。現在我們也面臨到很多業者可能因為這樣的裁罰，所以不敢收這些土石方，造成目前整個高雄市建設上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是有很多待討論的。但是為什麼業者長期以來業者會害怕？昨天陳明澤議員拿出一個案例，就是農委會針對到底土石方可不可以放在農地上的一個法規。那個很好笑，那個其實是民國 110 年就規範的，並不是去年或今年才相對規範的。所以整體來說，還是因為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在稽查所謂的農地回填相關的污染，或者是像我們知道很多局處都有在空拍，地政局、水利局，甚至農業局還把它放在臉書說

他們都有在空拍，可是不知道為什麼空拍到這些天坑的時候都看不到？這些都是高雄市民的疑問。我們在跑選區的時候，很多人也在告訴我們說高雄市政府怎麼會這樣做？

所以我是建議針對美濃跟旗山，尤其目前是美濃大峽谷這些相關的狀況，因為經發局有說雖然有很多進入檢調，但是其實還有 17 處是長期以來的天坑，目前都沒有回填。像我的選區有很多，比如說廢爐渣山、很多的農地都被回填，這些都是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 11 月 18 日下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加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可以在 11 月 18 日，因為我知道這一次議程很緊湊，可以在 11 月 18 日的其他事項變成專案報告，我覺得也是讓同仁暢所欲言。對於旗山、美濃的這些狀況，市府裁罰、稽查的態度，我們都想了解。有同仁可能對於土石方後續怎麼處理要去做討論，我覺得都是一個開誠布公的機會。我也希望局長可以到現場，因為昨天很多是副局長在現場，其實很多時候沒有辦法去做直接的裁示，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妳是要提變更議程動議？

邱議員于軒：

變更議程，11 月 18 日下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替妳講，妳是要提…。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是不是下午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于軒議員提變更議程動議，就是把 11 月 18 日下午的議程改為什麼專案報告，其他事項要改為一個什麼專案報告，可能要把名稱、內容想一下。〔…。〕不是，因為名稱要清楚。〔…。〕就這樣嗎？美濃大峽谷及…。〔…。〕不行啦！名稱沒有討論、內容沒有討論，現場同仁不能決定啊！好不好？我們先等妳一下，我們讓下一位江瑞鴻議員發言，一樣 2 分鐘。

江議員瑞鴻：

感謝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好。有關剛才邱于軒議員提出要進行專案報告的要求，本席在這裡建議，是不是請市府提出修改的自治條例之後，再共同討論就好了，不要再進行專案報告，以免浪費所有議員的時間，一次處理就好了。以

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妳是主張請市政府修正土石…。

江議員瑞鴻：

提出自治條例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哪一個自治條例要修改，也請把全名…。

江議員瑞鴻：

採取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全名也準備一下好嗎？

江議員瑞鴻：

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有在這裡嗎？那個叫什麼？高雄市那個自治條例…，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是嗎？營建剩餘土石方？請說。我們工務局長要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那個法規名稱叫做「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江瑞鴻議員的意思就是不要開專案報告就對了？營建剩餘土石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管理自治條例。邱于軒議員，商量一下，江瑞鴻議員說如果我們修改，因為妳剛剛也特別講到農發條例第 2-1 條的立法精神，我們要修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把農發條例第 2-1 條的精神放進來，同時加上處理 A 到 B 之間，昨天那個 A 到 B 之間處理過程的相關罰則也加進來。我們讓陳明澤議員先說，因為他比較熟這個議題，麗娜議員先等一下。

陳議員明澤：

各位同仁，關於這個部分，我當了 20 幾年的議員，美濃砂石地的問題，過去都存在。我們的單位，包括經發局、工務局或者農業局都有自治管理的方向。原則上我是認為那個是單一事件的問題，過去也都有這樣的問題，長久以來都有一個管理制度，那個只是一個報告、一個管理，不用什麼專案報告。昨天的說明會，我很在意的是未來國家建設，包括台電的建設、中油的建設、捷運的

建設，後續完全都動不了才嚴重，你再多的預算也沒有用。所以針對這個去處的管理，看要怎麼修自治法規是非常重要的，實際上是比任何事情還重要，我們怎麼來做一個共同的討論。在這裡面我們附帶做大峽谷的報告，我想是 OK 的，那樣比較不會浪費時間，本席也是支持總召的意見。我們的自治法規要怎麼納入農發條例第 2-1 條的精神，但是最後跟內政部請示的部分也要寫出來，不要只寫你們那個…，因為 A 到 B 是剩餘土石方，B 到 C 處理好了，在 B 變成再生之後就不是剩餘土石方，譬如再生能源，就變成 B 到 C 可以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張給你，我不用，我照唸就好了。等一下，我把有舉手的講一次，就我剛剛看到的先後順序，陳麗娜議員、林富寶議員、陳善慧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陳麗娜議員、林富寶議員跟陳善慧議員。

陳議員麗娜：

昨天那個會議其實還需要再進一步推進，我們都知道其實這應該要算兩個議題，而不是單獨的只有現在在很多建設案上面的土方的問題而已。就是民眾也很關心，到底在高雄市的農地有多少被挖掘的狀態，現在挖掘的土壤，農委會相關的條例也規定得很清楚，他們是拒絕這些即便是很單純的土方，它都是拒絕填到農地上面的。所以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有辦法突破？我不知道。除了這些農地的回填之外，有沒有其他的辦法？但是在農地的部分，我覺得大家並不能夠去輕忽它，就是重視了我們建築的部分，反倒去輕忽了將來農地的整個品質，是不是能夠把這個農地維持好？所以還有 1 個月的時間，我們期待是不是高雄市政府還是來召開一個專案報告，把現在農地的狀況跟將來高雄市可以怎麼來解決相關法令的問題，為現在建設的土方來解套；也應該要符合法的問題，沒有符合法，大家都走不了嘛！所以這 1 個月的時間，是不是讓大家趕快去討論出方法來，同步的也跟民眾報告現在農地的狀況，跟我們將來怎麼樣去處理的問題，還有現在建築方面的土方將來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是兩件事，大家把它混為一談，大家都以為我們的土方要放到農地上，這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的。所以如果土方可以進去，是什麼樣的土方？我不知道啊！所以是不是相關單位應該也要把它說清楚，你們的法規要怎麼來改。這如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時間到，謝謝。接著第二位發言的是林富寶議員，接著是陳善慧議員，然後我們就要來處理了。

林議員富寶：

我覺得大家都搞混了，剩餘土石方跟盜採砂石是兩回事。事實上，局長，因

為剩餘土石方的問題如果不趕快處理，現在全部都亂掉，包括我們要挖路，也沒有人敢挖，一旦挖下去，剩餘土石方不知道要運到哪裡去？土資場也沒有人敢收，現在全部都停擺。所以拜託這幾天一定要趕快處理，否則年底到了，大家的預算要結算都沒辦法去處理。這是你們剩餘土石方條例的問題。

但是剛才所講的美濃谷這個問題，在高雄縣時代有土石採取條例，高雄縣以前有，所以在美濃大峽谷盜採的時候，我有跟經發局講，經發局說沒有罰則，因為罰 100 萬元、300 萬元沒有用，就算罰 3,000 萬元也沒有用，因為第一、都是「人頭」，就算你罰 3 億元也沒有用，沒有刑罰。所以剛才他們說修改條例，就要有一個刑罰，就是因為以前高雄縣就有了，警察到場可以馬上扣押他的機具，我們以前高雄縣的時候可以，在高雄縣如果盜採砂石，不一定要盜採國有地，私有地土石採取只要沒有申請就是盜採，屆時整個機具、機械全部扣押，連砂石車也會扣押，但是高雄市就沒有。所以應該是怎麼樣修改土石採取法，不是剩餘土石方，這是兩回事。剛才局長說的修改剩餘土石方，這和土石採取應該是兩回事，所以我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一位發言，我們就要休息了，請陳善慧議員發言。

陳議員善慧：

昨天召開的會議，其實問題都有點出來了，最主要是工務局對於 C 處的申請辦法無法訂定出來，誠如剛剛林富寶議員、陳明澤議員說的，還有很多議員也在擔心，包括方信淵議員昨天也有出席。就是一些小型工程也好，還是一些大型工程也好，它的土石都無法出去，導致都停工停擺，現在高雄市所有公共工程和所有建設，全都停擺了。所以本席贊成這個會期儘快把自治條例修改通過，後續市政府還是業者，他們要遵守法令才有法源可以遵守。現在高雄市在進步中，大型建設都在興建，這件事情不能再擋在那裡，這樣會影響市政建設。所以本席提議，可行的話在這個會期儘快把自治條例修正通過，讓市府和業者都能夠來遵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發言嗎？〔…。〕對。邱于軒議員，是不是我們修法就好？把相關條例的精神都加進去，然後就趕快處理現在土石方去向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最迫切的，讓妳講，然後就要來…。

邱議員于軒：

修法跟專案報告從來不牴觸，修法還要進法規委員會，這兩個是可以同軌進行的，所以不要扣我帽子，好像我不支持修法。我那邊也遇到問題，但是專案報告是另外一面對高雄市民有所交代。昨天農業局長也非常贊同，對於我們的

農地安全、糧食安全，這是會遺留整個高雄市民、整個糧食安全，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兩個並不牴觸，如果市府趕快有修法的版本，我們一起來討論，儘快送進來，我沒有任何的意見。所以我的專案報告 11 月 18 日下午，我還是有這個建議，希望可以提。我剛才也採納林富寶議員的意見，本來就不同的議題，所以就是「高雄市農地不當採挖及回填問題專案報告」。我希望記名表決，沒關係，我們用表決的方式來決定到底要不要進行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還沒有問邱于軒議員的提案，就是要做專案報告的動議，而且他最重要是要變更議程，變更議程需要現場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各位同仁，我們先講，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要多少人？幾個？4 個附議，現在才 3 個附議。〔…〕我有算他，4 個，有林義迪議員、陳麗娜議員、劉德林議員、王義雄議員，這個小妹妹是誰？鄭安秭議員，好，附議成功。現場人數有多少？〔…〕清點？沒有清點，我們要算一下人數，才知道我們有幾個…。〔…〕三分之二，要三分之二通過，三分之二通過才能夠變更議程，因為顯然不夠，一看就是不夠。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現場議員人數，連同主席（議長），總共 3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變更議程要三分之二，所以就是 21 個，還要提嗎？還是我們…，好，請說。

邱議員俊憲：

議事規則是寫「出席議員」，所以那個母數是 62，還是現場出席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出席。

邱議員俊憲：

現場出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出席就是現場，我們一向都是這麼解釋，對不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對。

邱議員俊憲：

OK、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出席就是有在現場的。好，同意變更議程的請舉手，記名，請議事組唸出他的名字。同意變更議程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同意專案報告的議員有林義迪議員、劉德林議員、王義雄議員、陳麗娜議員、邱于軒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我幫你念？陸淑美議員、邱于軒議員…。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陸淑美議員、鄭安秝議員、王耀裕議員、黃香菽議員，一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要算進去，你剛剛沒有算到邱于軒議員。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幾個？再舉手一次，我們用點人數的，他算記名，1、2、3、4、5、6、7、8、9。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好，一共是9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是現場32位，如果要變更議程的話，顯然人數不足，就沒有變更議程，對不起！好，我們的會議紀錄就可以確認了，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好，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今天有一些報告事項需要各位同仁來垂詢，今天的報告事項都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議事組宣讀，從財經第1號案開始。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綠色封面的這兩本，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第一冊及第二冊，第1案至第31案彙編於第一冊，第32案至第43案彙編於第二冊。請先看報告事項彙編第二冊，案號：第1號、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7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197案，金額為新臺幣57億6,325萬9,995元，其中中央補助175案55億6,848萬2,282元；回饋金22案1億9,477萬7,713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興達電廠的回饋金目前是給予什麼樣子的狀況？因為興達電廠有停了，但是似乎還偷偷在…，也不是偷偷，就是沒有執照還在運轉。它的回饋金有直接給予嗎？誰可以回答，民政局還是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局長，會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興達電廠運轉中的回饋金是因為它每年有按照公式設算來贊助，另外一個就是施工中，施工中今年在 3 月的時候，有撥付一筆 3,120 萬元在國營事業捐助的第 3 案。

邱議員于軒：

施工中是哪一號機施工中？哪一號機？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就是目前燃氣機組在施工中，它會設算給我們。

邱議員于軒：

新的就是 M1 嗎？就是新的這個新燃氣機組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是新的…，施工中跟運轉中是兩件事情，它如果正式運轉，就是會納入運轉中的公式計算，施工中是因為…。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請問你，現在施工中是哪一台機組的回饋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我們收到的資料並不會顯示它是哪一台機組，但是燃氣機組在施工過程中都會有一筆按照不同階段去撥付，今年這一筆是 3,120 萬元，已經提請墊付。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新燃氣機組什麼時候就開始試車上線，然後為什麼回饋金…，如果你什麼都不知道，你怎麼知道回饋金怎麼覈實去拿它的回饋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試車上線這不是我的權管，我們是由台電這邊通知它撥付給市府多少運轉中或是施工中的回饋金，它是編列在民政局。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知道試車上線不是你權管，但是它是對照有試車才有相關的回饋金，你要知道它現在試車哪幾台，然後對接什麼回饋金，如果你什麼都不知道，你怎麼去估算它的回饋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都是台電依照它的辦法與公式設算的，它就直接通知我們總額，不是由我們去核算，不是由市府核算的。

邱議員于軒：

現在這個總額如果…，我當然知道不是由市府核算，你懂我的意思嗎？它今天給你回饋金是因為它在試運轉，我現在問你是哪一台試運轉，你也不知道，所以台電給你多少，你就收多少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試運轉的部分，這個不是我權管，我們是按照台電的核准通知單給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如果它已經試運轉，可是沒有回饋金的時候，是你處理還是環保局處理、還是經發局處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它有沒有試運轉，這個我不清楚。

邱議員于軒：

那關係到高雄市民的權益，局長，你為什麼要用這種態度、這麼輕忽的態度啊？它有試運轉才有回饋金嘛！對不對？〔對。〕但是它的新1號機現在在試運轉，那你有收到回饋金嗎？這是我的問題，很具體、很明確。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就我所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但是爆炸之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年度的運轉中，我所知道的部分跟這個試運轉沒有關係。

邱議員于軒：

這因為是報告事項，我想請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您的意思就是說正式納入…，您的意思我理解，正式運轉的話，它就會算到運轉中的經費嘛！

邱議員于軒：

沒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施工中就表示這是還沒有完成，所以會給施工中的經費，而施工中的經費，它的標的就是正在更新的這些燃氣機組，它完成的期限是否有試運轉，這就不是我這邊權管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給你多少，你就照收多少？〔是。〕就算它已經串聯發電了，你還是照樣收它在施工中的錢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就是按照它核定的通知單來做相關的納入計算。

邱議員于軒：

它的第 3 號機、第 4 號機，你們已經沒有收回饋金了，對不對？它的舊的燃煤機組，你們已經沒有再收到回饋金了，對不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理論上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可是它還在…。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這幾年的金額都不斷減少，就是已經不再運轉的這些機組，會把它扣掉它回饋金的金額。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很遺憾，我覺得第一個，當然，你是民政局，你是回饋金的主管單位，回饋金就關係到那一區的建設，雖然我不是當區的議員，不過我知道的是其實興達電廠很多發電機組在發電，但是並沒有給予相關的回饋金，包括它第 3 號、第 4 號燃煤機組，這個是殘害高雄市民健康的，是全高雄最大的固定污染源。所以我覺得局長，高雄市在講淨零、講減碳，這都是口號而已，口號就像放 X 一樣，就是很…，沒有什麼實際上對高雄市的幫助。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去了解，我請你整理給我，就是目前興達電廠，你收的是哪幾號機組的回饋金，我想請你去查的就是新 1 號機組，就是之前爆炸的時候，你們停工的那個機組，它目前已經…。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的詢問，我們會請台電來說明，我們函請台電做相關的答復。〔…。〕好。〔…。〕我剛才已經答復了，我會函請台電說明，我也可以依照議員的指示，我來跟環保局請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第 1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查照。（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0、3515-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11（合計 2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5、3514-48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44（合計 6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4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514-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9、23（合計 9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5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9、3514-3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37（合計 5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6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1、3517-1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27（合計 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8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16-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0、26（合計 96）平方公尺，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5、3517-2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0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2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1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2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3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4、3516-46、3517-2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9、12（合計 3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3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4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7、3515-48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12（合計 2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5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8、3516-3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18（合計 3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6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7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8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3、3516-20、3517-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6、25、20（合計 10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7、3517-25、3517-29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7、17（合計 5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3517-23、3517-3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3、3 (合計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5、3515-37、3517-1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19、54 (合計 1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1.5 (合計 3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 758-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328-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1.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豐段 62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

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主席，您的聲音很小。財政局，我想請問，因為這一塊地很大，雖然是裡地，可是它旁邊如果合併鐵道局的兩塊地，其實它就臨路了對不對？你們有想過跟鐵道局這邊討論嗎？尤其它在中都段。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一案，我覺得它的地點好像不錯，因為它很大。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財政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有現況圖嗎？可不可以放出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況圖我等一下請同仁放一下。先跟主席、跟議座報告，這一塊地是一個長條形的，就在人家屋後的部分是一個長條形的。這部分是因為它循例，就是取得工務局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所以他來向我們申請讓售。

邱議員于軒：

對，它一定是符合法規。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圖，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它就是在一個很狹長的巷道裡面。

邱議員于軒：

因為申請人…，如果是前面這幾位私、私、私去請，我都覺得還 OK。可是申請人他本身是這麼大塊，然後他合併這些地，再加上交通部鐵道局的地，我想看一下現況是長怎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同仁放一下這一塊地。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前面那幾戶當然是沒問題，就給那幾戶他們屋後。你有沒有現況圖？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一個屋後的部分，屬於自己民宅屋後的部分都已經分割出來了。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申請人的再加上交通部鐵道局的地，其實是一大塊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因為…。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怎麼取得？是因為裡地吧？這個叫畸零地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是不臨路，所以變成申請人如果申請我們這一塊的話…。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現況圖？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來，放一下現況圖。

邱議員于軒：

現況長怎樣，你不是都會提供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沒有現況圖？

邱議員于軒：

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江議員瑞鴻）：

暫停了。

邱議員于軒：

沒有圖怎麼審？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不然請他補給妳好不好？會後補給妳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是我們的問題？是他的問題，為什麼要會後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循例都是放一個地籍圖。所以現況圖的部分，今天議員想要看的話，沒關係…。

邱議員于軒：

我們財經委員會明明就是都有現況圖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財經裡面都會有，這個部分是一個報告案，所以我們循例，報告案只放一個地籍圖，如果要現況圖應該也是有，我們可以提供先給議員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是什麼地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這個簡報的部分循例沒有放，同仁沒有放這張進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加上 381 地號，它就臨路了，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本來它的地…。

邱議員于軒：

空地加上 381 就臨路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申請人的部分，它本來就臨路，只是我們的地是屬於不臨路。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我為什麼對這一塊有意見，因為前面有非常多戶的私地主，私地主他們後面是面臨到前面那一塊地，所以現在這個空地，目前是這些私地主他們目前應該是朝向陽光的這些地。所以這個 381 買了這一筆高雄市政府所謂的空地之後，那其實會造成很多的私地主，他們出入可能變成會有問題。因為現在這塊空地是我們的空地，那他們可能都是從這邊出入的，會不會？因為前面沒路走，他們只能往後走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這個畸零地，應該是講說只要它是取得合併使用證明…。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的重點是它屋後的部分，如果它是私有地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這個沒有進財經委員會審過，你都是拿民國 94 年的一筆函示，所以我們委員會都沒有看過。我現在擔心是前後這麼多的私地主，他們後面有鐵道三街還好，但是中間這幾戶私地主，雖然已經分割完成了，但是目前我看他們對外可能是透過這條 381，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一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前面沒有路走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從我看它是背對背的。

邱議員于軒：

對啊！所以我才會對這一塊地有意見。因為你沒有經過委員會，如果你經過財經委員會，我相信委員會的委員會很認真的幫毗鄰地的地主思考他們出入的問題。因為我們遇到太多了，很多前面長期走的路地又不能算私設巷道，他們到時候不能走，他們門口的路變成很小條。因為這個 381 加起來，申購人加起來這一塊它就臨路了，我對這個有意見，我不同意，除非你解釋清楚。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邱于軒議員，我建議財政局是不是安排現場會勘，好嗎？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們已經賣了，先不予備查，可以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好，先不予備查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先不予備查，謝謝。對，你現在不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主席、在座的議員報告，這個都是循例，縣市合併以前都是這樣，所以他這個部分…，〔…〕不予備查，但是他之前來申請讓售的時候，我們基本上就會先處理，因為他當時在縣市合併前講的就是基於行政效率跟作業時間點，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跟同仁確認，這個是不是已經…，通常來講，我們報告案就是代表他之前已經先讓售出去了。〔…。〕沒關係，如果議座怕影響到公安，我們再看一下，看他是怎麼回事，好不好？要不然跟議員報告，縣市合併前循例都是這樣在處理。〔…。〕是。〔…。〕沒有，我請同仁把現況的部分釐清之後，再跟您做報告，好不好？〔…。〕先等一下，馬上跟您做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以往我們在財經小組，不管是直接報告或者是進小組，我們都會要求要有照片，實際現場的照片出來。現場圖，你既然沒有準備，我們是不是後面這幾案等他們準備好再進來審議？不然這個…，雅靜的看法跟于軒一樣，其實我們也擔心，因為鳳山這裡曾經差一點發生這樣的狀況，還好雅靜有看到，然

後有提醒財政局，所以他們就暫緩，等相關的障礙排除以後才准予讓售。這個我相信局長沒辦法了解這麼細。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後，我們再進來審議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過去備查案都沒有提供照片，沒關係，如果議員這樣講，我請同仁提供照片，好不好？馬上好。

李議員雅靜：

但我們的擔憂其實也不無道理，因為我們擔心你們這一塊地賣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等一下馬上補照片。

李議員雅靜：

而且這麼大筆的土地，你就這樣讓售，你不是標售，這樣算起來差不多 100 坪，對不對？你就讓售，這不對。你說你這個用畸零地讓售，其實我也覺得很詭異，縱使你沒有臨路，但你用讓售，我也覺得很怪，而且前後都有私人的土地，不然你怎麼不講…，你這個讓售是一個人而已。你是一個人，還是全部的人？這邊十幾二十個，你會分割嗎？還是只有一個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屬於屋後會影響到建物的部分都已經分割出來，這個部分都已經分割出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雅靜議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關係，照片…。議座，照片先補好不好？〔好。〕這樣比較清楚，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吧。〔好。〕那我就先提擱置，後面那幾案也是。原則上只要有道理的，我們都尊重財政局的專業，可是你們提供資料…。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沒關係，今天第一次說要照片，沒關係，我趕快請同仁補一下，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主席，能不能到…。

主席（江議員瑞鴻）：

26 到 30？

李議員雅靜：

對，我們先行擱置好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馬上補。

李議員雅靜：

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問題，本來就有照片，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26 案到 30 案先行擱置，等他把照片補足之後再來審議。（敲槌決議）

我們從 31 案開始來審。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請看教育類第 31 案、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4）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主席（江議員瑞鴻）：

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上半年的公共藝術執行主要分幾個，一個是公共藝術的設置計畫，一個是維護，最主要是維護，主要的費用都先花在維護，因為我們上半年維護了 24 件作品，包含一些藝術公車候車亭，還有戶外的公共藝術作品。另外就是一些保險、水電費，還有整個駐村的計畫，以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請坐。以上說明，議員們有什麼…，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是不是給個建議？因為我看到你們有很多的裝置藝術，包含在手冊裡面有提到的，比如說《波光之翼》或者是在中都的一些入口意象，甚至一些類似像公車站亭上面的裝置藝術，我們能不能有機會把當初為什麼會設計這個，以及跟在地有什麼關係的相關說明做成 QR Code，讓大家去掃描，或者是在裝置藝術上，找個地方可以有一些說明，讓大家知道這些裝置藝術出自於誰的手、什麼時候設置的、到底為什麼會放在這裡，我想妳不會很突兀地在路邊就放了這些東西吧？譬如我常說妳在南京路的公車站亭用一坨…，是南京路嗎？新富路？青年路？我忘記了。我說的一坨是就很像雲朵這樣子，可是我們沒有人懂，大家都說那一坨、一坨是什麼？妳懂我的意思嗎？但一定有它的意思，為什麼會放在這一個點？我覺得或許慢慢地在文化這塊可以更加琢磨，加深其意義，不然我看妳預算真的滿多的，光是在維護上的預算就很多。確實是要維護，包含有一些你們自己也有拍的，油漆斑駁、風化掉的，該做的還是要做。我們既然要做就要做好，該做到位的，請你們全部去檢視一次好不好？我

覺得有點小可惜。

我覺得你們做裝置藝術可能要多加一些在地的元素，而不是想什麼，然後做完以後就找一個地方放著而已，好不好？這個再麻煩局長，以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繼續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剛剛妳所報告的大部分都在講維護的部分，維護清潔，但是我看妳的報告書上半年度實際支出 1,000 多萬元，維護清潔只占了 143 萬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有 906 萬元，這個部分在剛剛妳的報告並沒有說明，因為這個占的比例是比較大的，我想請妳待會詳細說明這 906 萬元的執行狀況。只有維護，但我看很多都是清潔，我想請妳具體說明損壞的狀況嚴不嚴重？就是我們的公共藝術在 106 萬元裡面，哪些是屬於清潔維護費？哪些是屬於損壞的清潔維護費？在整體上半年，它只占了十分之一左右的費用，之後有沒有計劃在街頭藝術上會有新的裝置出來？這個是不是請局長一併報告？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文益議員長期在關心公共藝術。清潔維護是每年一定都會做，所以我們先做了 24 組，花了 129 萬元；另外還有一個是貨櫃藝術裝置的租金花了 8 萬元；另外就是公共意外責任險，那個部分是 4 萬元；再來就是水電費，因為有些可能需要用電的部分。另外妳剛剛提及推廣與教育 906 萬元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先打個岔。公共藝術被損壞的狀況嚴不嚴重？我們在損壞修復的部分大概花費多少錢？有沒有被損壞、毀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是通通放在 129 萬元的那 24 件裡面。

黃議員文益：

對，妳並不曉得哪邊是屬於毀損修復的，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毀損，但是通常都是掉漆…。

黃議員文益：

掉漆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或是被什麼鳥糞污染的這種。

黃議員文益：

被人為刻意破壞的情況多不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多。

黃議員文益：

不多，就是自然毀壞的部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民眾的公德心還不錯。

黃議員文益：

好、OK。之後有沒有可能增加公共藝術的裝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有。

黃議員文益：

預計什麼時候？下半年會嗎？這是上半年的報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下半年會有，設置計畫會有，現在正在進行，還沒完成。

黃議員文益：

可是下半年已經快結束了，〔對。〕現在已經 10 月了，只剩兩個月，妳還沒有計畫，那就沒有得計畫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我們有在做，我們在趕時間。

黃議員文益：

妳預計會設在哪裡？什麼裝置藝術？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預定左營眷村會有，再來就是駁二也會有。

黃議員文益：

中央公園還會不會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中央公園因為是整體的城市光廊在規劃設計，我們是有跟他們在一起做，但是他們的工程好像還沒有…。

黃議員文益：

我先跟妳預告，我今年一定還會再追，這個會期我一定會再追中央公園的城市光廊。因為那個是去年就答應我的，但是看起來有點 delay 了。所以我才會問說到底工務局在城市光廊的部分規劃怎麼樣，文化局是不是有可能銜接上，

讓它整體一氣呵成。這是我會詢問的重點，先跟妳講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我們會來跟工務局一起。

黃議員文益：

是不是也請你就後面這 900 多萬元花費的狀況簡單扼要說明一下，就是你們的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的 906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906 萬元是這個嗎？

黃議員文益：

你在報告書第 4 頁的最上方。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個就是我們上半年有 15 組的駐村藝術家來，另外就是他們也同步完成 10 檔的成果展，還有 12 場的工作坊，還有 6 場的演講。另外，我們也開放徵件，下半年會辦理一個國際論壇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國際論壇？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也是藝術家，視覺藝術…。

黃議員文益：

下半年就剩這兩個月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我們有先收件，所以後續執行也會在下半年的時間。

黃議員文益：

來得及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來得及，因為其實他的時間要花比較長，所以我們都會在上半年做相關的準備工作，實際這個國際論壇會在下半年。另外就是每兩年一次的貨櫃藝術節，因為貨櫃的設置是一個視覺、公共性質的作品，我們也會在下半年，應該會在 12 月進行。另外就是公共藝術審議會相關的支出，那些都是比較零星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未來高雄市變成一個藝術家聚集地的概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駐村的部分我們有在想要擴大。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們出國去參訪，像我們去英國、蘇格蘭，我覺得很多藝術家他們的國際藝術節是很好的借鏡。當然我們會後找時間來跟局長溝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再跟黃議員請益。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成為一個全世界藝術家聚集的城市，這是一個很大的目標，而且要長期去推廣、執行的。我覺得要往這方面，把資金放在這邊，讓所有的藝術家願意來到高雄市，然後展現他們的藝術…。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展現藝術家的朝氣，在這個城市有成果出來，這個是很長遠之計。我覺得每年讓藝術家願意來高雄市，願意把他們的 idea 用城市把它展現出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也提供給局長做參考，我們再來探討，一起來努力，如何借鏡國外成功的案例。我覺得在英國那個案例，我們這次跟議長去參訪，我就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案例。當然他們很久了，十幾年了。那些藝術家在街頭表演，每個都是藝術的展現，這個值得我們來參考。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我再約議員，跟議員請益。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第 3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接著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第二冊，法規類第 32 號案、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場地管理辦法」案，請備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我們澄清湖自 7 月 1 日就開始接管，我們必須要定一個風景區的管理辦法，譬如開放的時間、停車場收費標準、裡面的活動、禁止寵物進入，一些原來烤肉區的標準、花草樹木維護管理等等辦法，以上說明。〔…〕我要把條文整個唸出來嗎？〔…〕我們自今年的 7 月 1 日開始正式代管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的管理部分，有關澄清湖風景區的場地。為了有效管理本場地

並明確主管機關是誰，本府各管理機關的相關權責，然後加強場地及設備維護的管理及使用，以供公眾休憩的時候能夠兼顧一些環境保育的方式，所以才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大概有十三條。

第一條當然是訂定所謂的管理機關，第一條是條文的名稱。第二條是管理機關，就是本府的工務局去管理。第三條就是定主管機關跟各機關的管理權責，譬如說主管機關的管理是非屬各主管機關管理的就由我們來管理；交通局的部分是要管交通及交通號誌、標線及停車場設置的維護管理；警察局需要提供旅遊的秩序、遊客安全等等的管理；環保局就是垃圾集中後的一些處理、清運；水利局的部分就是園區裡面道路附屬排水溝的處理和修築、改善等等這些事項；農業局就是遊蕩的犬貓管理，還有綠鬣蜥的捕捉、收容跟移除等等事項；觀光局是針對場地營運中的建築物，有關烤肉區的行銷規劃等等，做經營和維護；社會局就是有關街友關懷跟安置部分的管理；消防局就是管消防防災事項；烏松區公所就協調烏松區居民涉與本場地有關的一些權益事項。本場地的設施跟維護就是由這些機關要去代管執行，這是第三條的部分。

本場地有開放公告時間，公告時間就是由我們公布…。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是不是講一下所有在管理辦法的局處就好，不用說這麼多，時間不多，今天議程到 12 點半而已，簡單說明就好，有幾個局處來接自來水公司的澄清湖風景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其他譬如說我們就是管理開放時間，停車收費就由交通局管，其他還有警察局等等，各個局都有各個局的管理方式，我們是定這個管理辦法讓大家遵守而已。有關開放時間，就是另外定開放時間的辦法，還有收費的標準，譬如說場地的收費標準，傳習齋或者這些部分，還有活動的場地等，這唸起來法規很多。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稍等一下。雅靜議員，他所說明的會牽涉到很多局處，他們的管理辦法是不是用書面答復給議員，用書面的方式好不好？否則他唸的局處跟他也沒有關係，有很多局處來管理澄清湖風景區。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是覺得如果這個條例是涉及到各局處，理當各局處的局長要到現場來，不然我們要問誰？就像主席說的，我也不能全部都問工務局。譬如說我現在對停車場有意見、收費標準有意見，我找誰？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有交通局、環保局，還有水利局。

李議員雅靜：

另外，如果發生有關於不小心受傷的一些事故，我要找誰？不會誰推誰嗎？

這些我到底要找誰？主責機關是誰？這個是不是先不予備查或先行擱置？

主席（江議員瑞鴻）：

先擱置。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對不起，不是針對你，是針對這個案子，因為你們事先沒有來說明，也沒有提供完整的資料。我是不知道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要把澄清湖這個原屬於自來水公司管理的地方拿到高雄市政府自己來管理。我不知道瑞鴻議員跟其他議員有沒有去過澄清湖，我光去那個草原，我覺得光那個停車場就被你們改得好奇，自行車道、汽機車道跟人行道是混在一起的，你們沒有明顯的標示，造成更亂的交通問題。你說要我在這裡看著書面資料就這樣讓主席敲過，我覺得不可能，我直接跟你講，不可能！你們的收費標準是依據什麼？1 小時 100 元到底是依據什麼？這個是不是等你們的資料跟各局處來跟各位議員聊過，對於這個有意見的所有議員聊過以後，我們再來審查，再來做備查的動作，好不好？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先擱置？

主席（江議員瑞鴻）：

雅靜議員，妳先坐一下，待會再來裁決，後面還有黃文益議員要發言，等一下是邱于軒議員、陳麗娜議員。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要了解就是我們接管之後，民眾的權益跟原本的差異性，譬如個人入園有沒有優惠？然後收費標準，之前有汽車的收費，但是我在這個報告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我們有團體使用的費用，我想先請你說明，我們接管跟原本自來水公司接管，對於民眾的權益上是否有變化？還是說完全都一樣？這個是不是局長可以先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基本上我們管理澄清湖，原來怎麼管，我們就跟著怎麼管，延續過來，包括入園的時間、收費標準，裡面的人行動線都完全一樣，也是禁止狗貓進去園區，跟原來的方式一樣而已，這個我們把它維護得更好。唯一不一樣的是我們開放原來外縣市需要收費的部分，這個部分就也不收費。

黃議員文益：

這個收費標準是沿照原本的管理辦法收費，包括個人的部分也是，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包括還有烤肉區，全部都是原來自來水公司所定的標準，我們是延續這個部分銜接下來，只是差別在原來高雄市民是免費入園，然後外縣市的民眾會需要費用，這個部分連外縣市也免費入園，差別在這邊。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連外縣市都免費入園？〔對。〕汽車的進入是要費用，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汽、機車進去要收費用，就是照原來的費用標準收。

黃議員文益：

所以之後不管是不是高雄市民，只要進到澄清湖園區都是免收費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入園是人不用錢，車要費用。

黃議員文益：

人不用錢，車要錢，車的收費標準現在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次就是 60 元，跟原來自來水公司怎麼收，我們就跟著怎麼收。

黃議員文益：

汽車 60 元？〔對。〕機車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機車 30 元。

黃議員文益：

機車 30 元。我想請教，以後我們會有管理人員，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我們有請管理人員。

黃議員文益：

管理人員的交通工具是騎機車嗎？我說如果巡視裡面時，他是騎什麼交通工具？是腳踏車？還是機車？是哪一個方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巡邏的部分嗎？〔對。〕巡邏的部分，腳踏車或機車我們都有用。

黃議員文益：

但機車是柴油、汽油車，還是電動機車？我要提的是，有很多像大學的園區，我看保全他在那邊巡，每個小時 N 台車在那邊跑，他都是騎汽油車，在一個很舒適的園區，變成是自己人在製造空污。我在想如果高雄市政府管理之後，有沒有可能像這種特定園區的巡邏人員，他不是騎自行車，因為真的很大，我

覺得他可能沒有辦法，但是如果是機車，一定要用那種非空污型的交通工具去巡邏，這才符合這個園區的管理原則。局長，這個能不能去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檢討，因為目前是沒有規定一定要用電動車或汽油車。

黃議員文益：

以後像這樣的園區，我真的堅持要求你不要自己在那邊製造空氣污染，民眾在那邊散步、健走，結果他去吸維護人員所排放出來的廢氣，健康根本就沒效用，PM2.5 吸了一大堆進去，那個是人民在健走、運動的地方，你就應該讓它整個的環境是屬於非常符合自然健康，我們自己的經營者、管理者更不應該在那邊製造空污。我覺得後續的管理要回歸到大自然，讓民眾可以安心在那邊，要把健康的環境塑造出來。這是我的堅持要求，以後我會去看，到底是不是巡邏人員都是用騎機車，然後排放廢氣，好不好？這個請你們一定要改善。〔是。〕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先報告時間，今天議程到 12 點半結束。現在由陳麗娜議員先發言完，再來是邱于軒議員，等這個案子結束，上午的議程就休息，這樣沒有問題吧？（敲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管理我們自己拿回來之後，跟自來水公司不一樣的地方是，當時他們的人力都是自來水公司自己的人，我們的人是哪裡撥過去的？是公務機關的嗎？還是委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處的人一部分在裡面，還要再委外一些保全或管理人員，要再另外聘請。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用多少人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大概 15 位左右。

陳議員麗娜：

15 位去管理整個園區。這 15 位，公務機關跟多出來的人力，我們跟當時他們在經營的時候，成本上面如何？就是我們可以從園區裡收到的錢是多少應該有個預估，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都有預估。

陳議員麗娜：

我們現在付出的人力跟當時他們的…，我的意思是財務的比較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我…。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有些議員提的很多方式都很好，我沒有看到停車費的比較，你們應該還要再列一欄，就是場地使用費跟原先自來水公司場地使用費的比較圖，我們就會很清楚知道原來沒有差異，沒有差異的第一個好處是，民眾在新的管理單位的時候，他們就比較認為在整個制度上面雖然改變，但是收費辦法一致，爭議性就小一些。你們是不是應該連停車費用的部分都一併列出來讓大家能夠理解，這個部分的確沒有改變。但是我們另外回頭還要再討論的是，高雄市政府在經營上面除了要讓它更好之外，對於整個財務負擔上面是不是也能夠達到平衡的狀態，這個必須要讓議員也了解，不然我們包了那麼大的場地，要付出的到底是什麼？能夠得到的收益是什麼？因為這個內容沒有很清楚，目前今天談完以後，這個案子也暫時沒有辦法通過，請局長再把資料補上來，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我們當時都有詳細評估它的收支狀況。

陳議員麗娜：

是，補上來以後，我們再來看會比較清楚，不然現在目前看到這些內容真的沒辦法讓你們去做備查。〔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繼續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剛才才講以前怎麼管就怎麼管，但是以前是自來水公司管，對不對？以前的人力在哪裡？誰付錢？以前自來水公司編了多少人力在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以前他們是自己有編他們公務預算，是在正式員工。

邱議員于軒：

他們有多少人在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差不多 10 幾位，他們是一個課在管。

邱議員于軒：

一個課在管，我們在公園處裡面管，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公園處裡面。

邱議員于軒：

我們增聘多少人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增聘…。

邱議員于軒：

人家自來水是一個課在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 15 位，詳細的聘僱，我請公園處長回答，是他聘的。

邱議員于軒：

沒有，這個當然是另外一個在預算中討論，我想凸顯以前自來水是一個課在管，可是現在我們是公園處在管，但是公園處不是只有這裡要管，公園處還有全高雄市的公園要管。第一個，你的管理辦法不能訂得這麼簡單，局長，我覺得你要去思考。第二個就是關於停車，你的費用跟之前都一模一樣，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增加車位，但是收入會比較多一點。

邱議員于軒：

增加，你知道澄清湖是水源保護區嗎？〔對。〕水源保護區對於會不會影響水質的相關活動，它的取締、稽查跟管制就相對嚴格，自來水公司因為他的辦公室在旁邊，可是公園處你是會有人在那邊嗎？不可能吧，還是你有一隊進駐在那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人在那邊，我們有。

邱議員于軒：

我對這邊的水質管理，會不會影響水質的相關活動的管理，我也抱持很大的疑問。你們收回是因為之前說上游有污染或是怎樣，我也是跟雅靜議員抱持一樣的態度，不懂為什麼你一定要把這個地方收回來。以前是外縣市要收錢，高雄市民不用收錢，但是現在你增加車位，可是明明這裡就是一個水質保育區旁邊的綠地，然後你增加車位，所以你是鼓勵車輛進入嗎？我們應該是用節能減碳的角度，鼓勵大家用低碳排或是用腳踏車，或者是用步行的方式去進入吧！局長，我覺得你們的規劃跟原本自來水以及水源保護區的很多觀念上有很多牴觸，但是你們為了盡快達成陳市長的政策或怎麼樣，你們倉促上路，都沒有在上面跟我們討論，這個案子我也主張要先擱置，而且很多的局處沒有來備詢，比如像你說停車位有多劃設，我就很想問交通局，你到底多劃了幾格？你的配套呢？假設他們過夜了，或者是假設有些人比如說在裡面，那停車位是多了幾格？我們當然似乎有增加，可是會不會造成更多的污染？然後裡面有說某些柴

油車不能進入，要管制通行，那是要怎麼樣去檢驗？我覺得這都是很多其他局處相關的配套，以及你怎麼管制的過程，你都是要去做說明。局長，這個案子可能沒有你想像中那麼簡單，不是一個報告案，你應該好好的跟我們來討論，因為你們做了很大的變革。我就用最後的時間問你，多了這個澄清湖風景區的特定管理，高雄市公園處或者是工務局要增加多少預算以及增加多少人力來管理這個區域？請局長回答，數字而已，這次預算會期，局長，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如果說現在初步，整個管理維護費大概會多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以後再靠營運的部分把它補回來，我們這樣來做。

邱議員于軒：

以前高雄高爾夫球場可以收到的錢，租金是多少？3,000 萬元吧？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高爾夫球場嗎？〔對。〕以前是不是？以前是…。

邱議員于軒：

以前是 3,000 萬元嘛，還是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4,000 多萬元，4、5 千萬元。

邱議員于軒：

以前是 4,000 多萬元嘛，對不對？〔對。〕4,000 萬元再加上我們額外又要再出 1,500 萬元好了，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我給你算 1,500 萬元好了，來回又多了 5,000 多萬元的負擔。局長，我覺得你要去思考說這邊的人力不能省，它是水源水質保護區旁邊的公園，你就要很謹慎來跟我們講，很多科技監控的方式，或者是很多替代人力的方式，而且你應該鼓勵低碳，而不是多劃設車位，我覺得這個就跟水質水源保護區的觀念有很大的落差，好不好？再來跟我們討論，這個案子先擱置。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請坐。財經類編號第 26 號至 30 號、法規類編號第 32 號案擱置，剩下的留待日後再行審查，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